

##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開始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

二、致贈生日禮券、退休人員紀念品、111 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感謝狀

●請**7月份壽星**出列，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：黃淑慧老師、洪順得技士、張如雯老師、周瑞強技士、朱秀琴組長、李翠蓮主任、陳明秀老師、鄭玉秀組長、翁鈺婷老師、賴美萍老師、陳盈秀護理師。

●請**8月份壽星**出列，請校長頒發生日禮券：廖靖琦老師、姜志翰老師、張瓊云老師、陳昱錡老師、蔡佳津助理員、王儷娟老師、王介伶老師、鄭瑞祥老師、謝美慧老師、許麗霜老師、陳姿秀老師、洪璟婷老師、林宗賢老師。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家長會代表致詞

五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(無)、秘書、教師會(無)、學生代表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因本校各器材管理單位，於學生借用器材管理上遭遇困難，為有效管理作為及教育學生正確借用觀念，有必要增訂懲處條文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2)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函要求辦理。

案由三：建置本校各大樓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包括行政大樓、幼保大樓、餐旅大樓、活水樓、涵德樓、清道樓、丙申樓、體育館、風雨球場等區域。粗略估計1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70萬元。

案由四：建置本校排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圖書館東側之排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(球場高度7~9米，含主體結構支架，不含地面鋪設。學校零支出)。粗略估計1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1萬內。

案由五：建置本校西南側(原)槌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停車場或光電球場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)

說明：一、本校西南側(原)槌球場面積長55m\*寬48m，皆鋪設RC水泥地板情況下，全區建置停車場(主體高度3~4m)，粗略估計1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10萬~12萬元。

二、全區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(主體高度7~9m，地面僅鋪設RC水泥地板)，粗略估計1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1萬5千元。

七、臨時動議